02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3	佶	榁	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	1貝	作		至污蚁门双闪归瓜公马
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
- 08 債務人彭莉惟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彭兆光
- 11 0000000000000000
  - 陳桂珠
- 13
  - 一、債務人陳桂珠、彭兆光、彭莉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 (下同)229,875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##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債務人彭莉惟於民國106年至108年間邀同債務人彭兆 光、陳桂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 貸款」4筆,共計新臺幣233,078元整,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 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 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,於償還期間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於償還期間 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就 遲延還本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 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。 (二)依借據約定,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

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 詎債務人彭莉惟自民國113年8月 01 04 07 09 10 11 12

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,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29,875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,<br/>
迭經催討,未蒙繳納,債務 人彭兆光、陳桂珠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 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 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無法送達 時,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,准 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民事訴 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依督促程序對債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1.就學貸款放 出查詢單 2. 戶籍謄本 3. 放款借據影本 4. 撥款通知書影本 5. 利率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4 17 中 菙 民 國 年 1 月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16

附表 17

13

14

18

21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74號

利息: 19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桂珠、彭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1.775%
	229875	兆光、彭莉	年07月01日	年01月02日	
	元	惟	起	(含)止	
001	新臺幣	陳桂珠、彭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29875	兆光、彭莉	年01月03日		
	元	惟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
01

ſ						
	001	新臺幣	陳桂珠、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	229875	兆光、彭莉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	元	惟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	分之十,逾
	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	之二十計算